



FCTC

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FCTC/COP10(16)

2024年2月10日

第十届会议（续会）

2024年2月5-10日，巴拿马巴拿马城

决定

FCTC/COP10(16)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投资基金

缔约方会议，

忆及《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5.6条（一般义务）和第26条（财政资源）；

认识到财政资源对支持实施《公约》的重要性；

忆及 FCTC/COP8(5)号决定，其中缔约方会议要求公约秘书处就建立和运营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投资基金提出建议；

又忆及 FCTC/COP9(13)号决定，其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启动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投资基金，并要求公约秘书处作出必要安排，以便迅速启动基金；

注意到 FCTC/MOP2(8)号决定，其中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决定启动一个投资基金，以支持实施《议定书》；

忆及在 FCTC/COP9(13)和 FCTC/MOP2(8)号决定中，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要求公约秘书处确保支持实施《公约》和《议定书》的两个投资基金之间实现管理协同；

确认文件 FCTC/COP/10/18 所载公约秘书处的报告，以及载于该报告附件1的在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指导下制定的为公约投资基金和议定书投资基金服务的单一监督委员会的拟议职权范围，

1. **决定：**

(a) 建立一个监督委员会，为公约投资基金和议定书投资基金服务，由以下人员组成：

(i) 最多六名成员，并尽可能公平代表世卫组织各区域；以及

(ii) 经认可为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或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观察员的非政府组织的一名代表将担任监督委员会观察员；

(b) 通过文件 FCTC/COP/10/18 附件 1 所载监督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如果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也通过该职权范围；

2. **请**公约秘书处作出必要安排，以便迅速设立监督委员会。

(2024年2月10日，第七次全体会议)

= = =